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